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2. 鉴于本次会议决策时间上具有紧迫性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出，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3.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 10:3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5.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，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》

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依据充分，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无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